

奉獻

提及奉獻，就立即聯想與金錢有關，然而，參照羅馬書十二 1「所以弟兄們，我憑著神的仁慈勸你們，要把**身體**獻上，作聖潔而蒙神悅納的活祭；這是你們理所當然的事奉。」保羅力勸我們每一個都將自己整個人投入與神的關係中，也因而投入彼此的關係中。保羅常敦促我們將自己的肢體獻給上帝，作義的用具（羅六 13），¹他又提醒我們，我們的身體就是住聖靈的居所，故此我們要好好對待（林前六 19-20）。²

獻上我們的身體，還有各種實際含義。例如我們不單用口敬拜，我們更是要以整個人去敬拜；所謂敬拜，並非被動地作會眾，亦不單單做頭腦上的基督徒；而是用我們的言語、態度、情感和行動愛主，藉此以自己的生命回應祂的愛。這重點也因著「獻上」這動詞而突顯出來。這動詞帶有自由的含義，不是被逼的，獻上是出於自願的。將自己帶到上帝面前，用奉獻禮物的行動來象徵奉獻的心志和態度，或因此被提醒和鼓勵，必須奉獻自己的生命給上帝。

當我們參與崇拜，較直接的行動是金錢奉獻。其中，參照林後九 7「不要為難，不必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，是上帝所喜愛的。」上帝是萬有之主。我們所

¹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，作不義的用具；倒要像出死得生的人，把自己獻給神，並且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神作義的用具。

² 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就是那位住在你們裡面的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你們從神那裡領受的。你們不是屬於自己的，因為你們是用重價買來的。所以你們務要用自己的身體榮耀神。

有的都是從上帝而來，我們把從祂而來的歸給祂是理所當然的。(代上二十九 14)。³

奉獻是出自聖經的教導，表達我們對上帝的順服和委身，並愛和感謝回應的意義。在舊約時代，所有奉獻都送入聖殿，正如今天所有奉獻都送入教會一樣。在新約時代，保羅在哥林多後書提到馬其頓教會、哥林多教會的奉獻，都是集體的行動。

信徒實行什一奉獻，是出自舊約聖經的教導；新約聖經沒有規定信徒須奉獻多少，但我們可以學習有計劃地用錢，學習對上帝加添愛心和信心，一旦經歷了上帝的信實和能力，便有勇氣逐步增加奉獻。正如瑪拉基書三 10，上帝要「敞開天窗，把福氣倒給你們，直到充足有餘呢。」

參考書目

1. 唐慕華著。陳永財譯。《群體真章—從羅馬書十二章看教會的喜樂本質》。香港：FES，2011。
2. 陳喜謙。《為何教會不像樣—論「教會觀貧乏症」的成因與解藥》。香港：證主，2008。
3. 黎本正。《脫俗尋真—聖樂與崇拜評論集》。增訂版。香港：建道，2005。
4. 蕭壽華、潘建堂。《崇拜會眾錦囊》。增訂版。香港：北宣，2011。

³ 我算甚麼？我的人民又算甚麼？竟有力量這樣樂意奉獻？因為萬物都是從你而來，我們只是把從你手裡得來的，奉獻給你。